

銘傳大學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架構表(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98503 社會科學研究法	2	2	2								
98504 安全管理理論專題研究	2	2	2								
兩岸社會變遷比較專題研究	2	2	2								
98506 兩岸政策與體制比較研究	2	2	2								
98517 兩岸關係與國家安全專題研究	2	2			2						
98514 跨境安全專題研究	2	2			2						
98548 量化研究	2	2			2						
各國刑罰與人權防衛專題研究	2	2					2				
98605 兩岸司法互助法規與實務專題研究	2	2					2				
小計學分數	18	18	8		6		4		0		
99996 碩士論文	4	4							4		
小計學分數	4	4							4		
98536 兩岸政治發展專題研究	2	2	2								
98537 兩岸人民心理專題研究	2	2	2								
國際政治專題研究	2	2	2								
98538 重大治安事故處理專題研究	2	2	2								
98546 犯罪學專題研究	2	2	2								
98547 海外實務研習(一)	2	2	2								
98539 群眾心理專題研究	2	2			2						
98541 台灣社會變遷專題研究	2	2			2						
98515 非傳統安全理論專題研究	2	2			2						
98604 談判技巧與危機處理專題研究	2	2			2						
兩岸刑事司法制度專題研究	2	2			2						
質化研究	2	2					2				
98606 跨境犯罪專題研究	2	2					2				
98608 兩岸治安法規專題研究	2	2					2				
海外實務研習(二)	2	2					2				
犯罪偵查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	2	2					2				
98549 風險管理專題研究	2	2							2		
98607 情報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	2	2							2		
兩岸關係專題講座	2	2							2		
小計學分數	38	40	12		10		10		6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總計	專業必修學分數合計	18										
	專業選修學分數合計	14										
	本系承認外系學分數	6										列計選修
	博碩士論文學分數	4										
	合計	36										
備註說明	<p>1. 本碩士在職專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32 學分以上(不含碩士論文學分)，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本系所規定之專業基本能力檢定, 始可畢業。</p> <p>2. 凡經系(所)主任及導師於選課單上簽認之外所選修課一律承認，惟不得超過 6 學分，僅有研究所之學分方得列入畢業所需學分數計算。</p> <p>3. 本課程架構表之選修科目擬追溯至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p>											